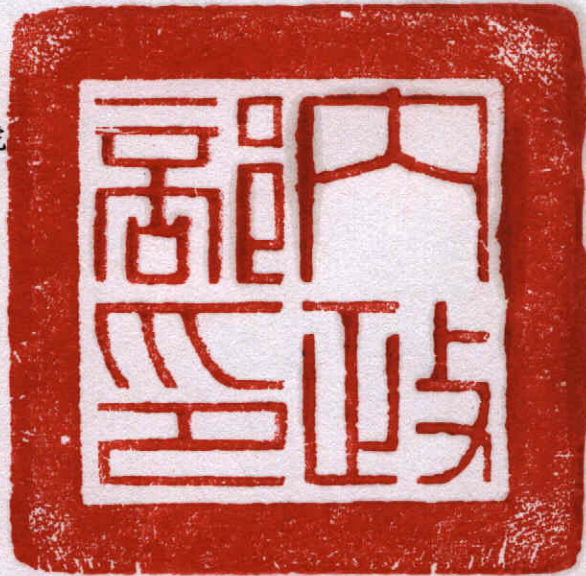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1201602號



主旨：戶政事務所於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於改制後仍屬有效，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
依據：縣市改制直轄市戶政業務處理原則第4點第2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戶政事務所於103年12月25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前核發之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，於改制後仍屬有效，改制後暫不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。
- 二、本公告另刊登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www.ris.gov.tw）。

部長陳威仁